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以可转债形式投资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云融聚”、“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东方网力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对视云融聚以可转换债方式进行投资。

2、东方网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 2018 年 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东方网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视云融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4、法定代表人：宋建江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CTX8R

7、地址：广州黄浦区安新前街 6 号 5 楼 H10 房

8、主营业务：医疗数据管理和分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建江	99.00	99.00%
2	沈羽平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东方网力投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有待东方网力该笔可转债投资后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其他投资方出资情况、各方约定的股权转换条件等因素确定。

10、财务数据

视云融聚成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11、视云融聚不属于东方网力关联方，与东方网力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东方网力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标的公司运营情况介绍

视云融聚主要提供基于视频地图的信息整合解决方案，通过搭建综合性的平台实现视频地图智能控制、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区域管控等功能，广泛应用于公安、旅游、消防、物联网、应急保安、高速公路等领域，公司除自有产品外，还具备广泛的系统集成资源。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协议，东方网力向标的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债资金，可转换债的期限为自东方网力放款之日起 6 个月。

2、在划款之日起 6 个月内，标的公司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东方网力有权选择将 2,000 万借款转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获得对应比例的公司股权：

(1) 标的公司完成必要的工商注册、变更和交割手续；

(2) 东方网力顺利完成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东方网力作为投资方行业通行的、合理的投资意图；

---

(3) 标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者损害东方网力利益的其他行为；

(4) 各方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5) 除已经征得东方网力事先同意外，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3、当东方网力行使转股权时，将与标的公司另行签订增资协议，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条款进行约定。

4、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东方网力所提供的资金仅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商业扩展，资本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或经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向公司原股东提供借款、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资金拆借等其他用途。

5、此次可转换债的利率为年化 12%，出现任何需要标的公司偿付可转债的情况时，标的公司应同时偿还本息，若标的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还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还款罚息为年化 12% 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6、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宋建江）同意对本次东方网力可转换债投资的偿付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东方网力的影响**

东方网力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在平安城市、物联网业务领域进一步深化布局，拓宽其产品体系，提升整体行业覆盖能力、研发水平，有利于实现其长期发展战略。

双方将以本次投资为目的，发挥各自优势，在平安城市、智能安防、交通旅游、物联网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互通产品与渠道，共同挖掘市场，创造新利润增长点。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及实施风险。

---

(1) 业务技术风险：标的公司致力于发展基于视频地图的信息整合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将软件、硬件、数据与机器学习算法等技术进行整合，实现用户业务的价值提升和数据决策的价值变现。上述业务要求标的公司将各类前中后端设备、软件、平台进行有效联网和嵌套，同时进行云计算部署，后期还要进行大数据的对接和应用，以及对行业客户的定制化开发。标的公司产品涉及技术领域和开发环境复杂，能否全面具备并保持上述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虽然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储备和产品，但行业落脚点目前要放在城市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建筑等领域，这些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国家政策支持，已有众多具备较成熟产品或技术的企业进入，行业竞争或将非常激烈，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

(3) 实施风险：本次债转股的后续实施进程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由于市场因素、不可控因素等原因影响转股实施或本金利息的回收。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宽东方网力产品体系，提升东方网力整体行业覆盖能力、研发水平，符合东方网力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东方网力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东方网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方网力《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东方网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庆升

\_\_\_\_\_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